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6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葉家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豐環保企業社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5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提出被告泰豐環保企業社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周嘉慧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倘為獨資商號，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

三、被告劉俊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據上開之補正資料，具狀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佑昇